

证券代码：300142 证券简称：沃森生物 公告编号：2022-087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上限为600万股，占《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0.37%，回购股份下限为300万股，占《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0.19%，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审议回购事项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19日、3月29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和《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9）。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2022年4月26日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相关条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70.00元/股调整为69.973元/股，按回购股份数量上限600万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金额不超过41,983.8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截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7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公司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 日、5 月 6 日、6 月 3 日、7 月 2 日、8 月 2 日、9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2022-047、2022-051、2022-055、2022-062 和 2022-081）。

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截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5,999,94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7%，最高成交价为 49.8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9.9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58,262,329.9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股份数量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本次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实施期限、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总额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际回购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持续完善公司互利共赢的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已实施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5,999,94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37%。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254,478	2.95%	53,254,421	3.3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54,317,406	97.05%	1,551,988,763	96.68%
总股本	1,601,571,884	100%	1,605,243,184	100%

注：1、自《回购报告书》披露后至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因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员工期权自主行权，公司股份数量增加了 3,671,300 股，致使回购后公司总股本增加。

2、公司上述股票期权尚在自主行权过程中，上表中回购后的股本结构未包含自 2022 年 9 月 16 日后期权自主行权导致的股份变动，后续行权结果对股本结构的影响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

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6月28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6月21日、6月22日、6月23日、6月24日及6月27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97,128,403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如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将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减资的相关规定及公告程序。

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做出安排，届时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七日